



附件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(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填写)

项目名称	华源张北兴盛茂风电场项目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
建设地点	起于兴盛茂 220kv 升压站止于解放 500kv 变电站 东经 114° 58' 54" -115° 17' 14" 北纬 41° 14' 38" - 41° 24' 55"
区域	开发区名称：
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：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www.hua-yuan.net 起止时间：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 张北华源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3072255607577X2 地址：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路北 电子信箱： 法人代表： 黄天伟 联系电话： 15930327288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 张海龙 联系电话： 15713340105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 身份证/130828199111174418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.84 万元。</p> <p>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